

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成果，紧紧围绕新集乡经济全面发展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为民服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一）主动公开。依据乡级 23 个目录清单，对标对表，及时公开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内容，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申请书内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做到了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包含查找检索相关

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了申请人权益。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公开场所建设**。在乡政府民生服务大厅打造政务公开专区1个，充分将专区运营和群众办事需求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专区在做好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的同时，还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公开、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持续推进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公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辖区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大网络公开力度**。依托门户网站、“331”监管平台、“睛彩新集”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努力提升线上公开渠道力度，2021年，在新集乡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16个事项大类，涉及脱贫攻坚、社会保障、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等内容。同时，主动加强监督，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与实际办理情况一致。2021年，新集乡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1351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4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65条，“331”监管平台公开信息1052条。

（四）平台建设。一是**全力做好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乡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营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

开渠道，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并知晓政府最新消息。严格按照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微信公众号，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我乡现下运营的“晴彩新集”微信公众平台始建于2019年1月，旨在及时跟进政策宣传、做好新集重大事项报道，现设定一名新媒体专职管理员负责平台消息发布，3人熟练操作平台，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到位。**二是加强培训业务学习。**组织开展2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接受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培训2次，全乡所有干部明公开内容及范围，现有4人可以操作政务公开平台，熟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乡长担任，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指定一名干部专职负责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严格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确保新媒体至少每两天最少更新一次，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全面推进。**二是强化监督保障。****建立相应的工作考核机制**，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力度，将各村的村务公开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为公开工作给予强大的制度保障。对存在“应公开而未及时公开”问题或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工作滞后的办（中心）、村，及时约谈相关负

责人，全面压实责任。2021 年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机构信息发布不规范，公开内容不全；二是我乡的政务公开平台机构职能栏目中，基本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基础工作落实不力；三是政策解读方面未能及时跟进，政策解读率低。**四是在**制度机制健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专职政务公开及新媒体工作人员，工作缺乏主动性，创新意识不足，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改进情况：一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二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需要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乡将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

力。**三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乡将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实现所有的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开，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晴彩新集”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新集乡街道（邮编：756501）电话：0954—7731010；电子邮箱：pyxjbgs@126.com。